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振賢
被　　告　蕭名宏
　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陳麗花

上列被告蕭名宏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法　官　紀　佳　良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